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12月19日教師會修正

壹、目的:為維持學校行政運作，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教師兼行政職務遴聘機制，期落實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貳、依據：

- 一、教師法第17條第7款：「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七條：「甲方得聘乙方擔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教學活動之領隊或指導老師、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

參、遴聘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範圍及原則

-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範圍包括秘書、各處室主任、組長。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由本校國中部與高職部教師擔任為原則，其人數配置依校內高職部與國中部實際班級數比例計算，其中實習輔導處主任、組長須由高職部教師兼任。
- 三、前項原則若遇特殊情形亦可由幼兒部及國小部教師擔任，並自總應聘人數中扣除。
- 四、國中部、高職部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比例計算結果，若未足1人時，其課務時數調整採四捨五入計算。
- 五、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聘任，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議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及迴避條款同本校導師聘任辦法。

六、組長職務原則上採三年一任，如有特殊原因預提早卸任，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出。

肆、實施方式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出缺時，分2階段進行：遴聘制、積分制。

二、實施階段

(一)第一階段聘任-遴聘制

1. 秘書、各處室主任，由校長徵詢各學部推薦人選後，由校長敦聘之。
2. 各處室組長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二)第二階段聘任-積分制：若因教師意願或其他因素，而致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難以產生時採用之，並依本要點採行之積分計分方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任期至少1年。

(三)積分計算方式採年資及經歷二項併計：

1. 年資：限在本校正式教師年資

- (1)以學期為單位，每滿1學期0.5分，未滿1學期不計分。
- (2)教師因故留職停薪(含任職本校後之兵役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致在校期間未滿1學期，年資不予計分。

2. 經歷：限任職本校正式教師之經歷

(1)以學期為單位，每滿1學期：校長→3分；主任(秘書)→2分；組長、

副組長、導師→1.5分，以上職務3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分數1分，未滿3個月不計分。專教教師→0.5分。

(2)代理導師或行政職務累計3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分數1分，未滿3個月不計分。

(3)轉任其他學部時，經歷之積分併計。

3.離職再回任本校時，年資及經歷之積分自任職日起重新採計。

4.積分之計算以最近十年合併累積計算。

5.在本校任教超過十年者，超過十年年資扣除留職停薪期間，每年以0.5分計。

三、特殊情形：

(一)於學期中若有兼任行政職務人員請長假(連續工作日十天以上)，由處室主任商請適合教師暫代；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無法或不宜續任行政職務者，應經校長同意後提請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審查通過後，另聘適任教師接任。以上若遇困難則由專任教師中低分者依序擔任，積分計分方式同上項第二階段積分制聘任。

(二)於學期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時代理其他行政職務者，代理期滿，積分計分方式同前項第二階段，以兩項職務積分累計之。

四、委員會審議原則：

(一)委員會之審議應注意公平原則，非依法令規定，不應有令特定教師長年擔任、不擔任、或免(緩)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情形。

(二)教師因下列理由致委員會判斷暫不能勝任兼任行政職務工作者，得由委員受理投訴後提案，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作成暫時不能勝任兼任行政職務決議。

1.因擔任兼任行政職務專業能力不佳，接受輔導尚未改善者。

2.有具體暫不能勝任兼任行政職務事實遭投訴，經查證屬實，尚未改善者。

(三)前述投訴得由校內前該被投訴教師之任一事由之相關當事人，或其所屬團體獲授權後提出，並以前項理由為限，前項事由如屬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不適任教師事項，應依法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得受理；另投訴不具名者，學校得不受理。

五、兼任行政職務專業能力不佳教師不利益條款：

(一)委員會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作成暫不能勝任兼任行政職務決議者，得於同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對該教師作成下列附帶決議。

1.移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建議作成適當處置。

2.於其原應擔任兼任行政職務期間，排除其參與本校相關獎勵或福利措施之資格或權利。

3.強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知能，參加一定時數之進修或研習。

(二)教師違反前項第三款之決議，委員會得於日後，經全體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再作成前項各款之決議。

六、救濟：

(一)委員會為第四項第二款案件之審理時，應通知被投訴教師列席答辯，並應配合於該教師無課務或公務期間進行，該教師亦得以書面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代替親自出席答辯，惟其無正當理由仍未出席或提供書面意見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 教師經委員會審查議決擔任或暫不得擔任導師者，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向委員會提起申覆，若仍遭委員會決議駁回時，得於收到通知日起7天內依相關法令再提起申訴。

七、緩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4月15日前，主動填具理由提出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予以緩任之處分。

1. 已懷孕之教師。
2. 重大傷病經教學醫院確診開具「暫不適合擔任過重工作」證明。
3. 申請退休尚未核准，可能於兼任行政職務任期內退休者。
4. 有其他特殊因素，經委員會同意者。

八、免任條款：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取得證明後報請委員會審查通過，免任兼任行政職務職務。

1. 教師因申請留職停薪、公假借調、長期病假…等合法事由獲准，於兼任行政職務任期內尚不能返校服務者。
2. 已申請退休核准，於退休前無法完整任完兼任行政職務任期者。
3. 擔任導師職務或兼任行政，經歷累計達25年以上者得免任兼任行政職務。
4. 年齡55歲以上者。
5. 連續擔任同一班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滿3年，得免聘任兼任行政職務1年；連續滿6年得免聘任兼任行政職務2年，連續滿9年得免聘任兼任行政職務3年。

6. 連續行政職務滿9年須回任專任教師(或導師)至少一年。

如當年度免任人數眾多，致擔任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不足時，則徵詢免任人員意願，若無自願者，仍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不受前項3.4.5款之限制。

陸、遴聘流程及預訂日程

一、現任教師兼職行政工作者於下學年擬不續兼任者，應於每年4月15日前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辭呈，辭呈簽准後，委員會應於4月30日前公告教師兼行政職務員額與積分排序，5月15日前完成第一階段遴聘，並公告第二階段聘任員額。

二、第二階段聘任員額得與當學年導師聘任員額合併進行積分計算，由委員會審議積分排序結果名單，並於5/18前公告所有職務。送校長核定，校長得於名單中秉權責視校務運作之需求進行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指派，於6月20日前公佈，6月30日前聘任完成，7月31日前完成職務交接。

柒、教師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計算，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積分排序表公佈後5日內，檢附證明向委員會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者，不得異議。

捌、獎勵：兼任行政職務連續任滿1年，並經成績考核會討論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學年度起教師兼行政職務遴聘適用之